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股票代码：600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654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1099号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导致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释义

隧道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	指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投公司、划入方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划出方将其持有的占隧道股份总股本4.99%（156,890,395股）的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划入方的权益变动行为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654号
法定代表人	葛以衡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4,397.024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45184Q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4日
经营期限	1996年1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国有资产运作；承包境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市国资委100%持股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1099号
联系电话	021-58301000
邮政编码	2000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城建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葛以衡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刘纯洁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詹锋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王志华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胡军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及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一系列指示及战略部署，城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隧道股份156,890,395股A股股份（占隧道股份总股本的4.99%）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城建集团持有隧道股份1,021,598,422股A股股份，占隧道股份总股本的32.49%，为隧道股份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隧道股份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上海国投公司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城建集团将持有隧道股份864,708,027股A股股份，占隧道股份总股本的27.50%，仍为隧道股份控股股东；上海国投公司将持有隧道股份156,890,395股A股股份，占隧道股份总股本的4.99%；上海市国资委仍为隧道股份实际控制人。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8日，城建集团与上海国投公司签署的《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方案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采取无偿划转方式，本次划转标的为城建集团持有的隧道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6,890,395股，占隧道股份总股本的4.99%。

（二）职工安置

双方确认，本次无偿划转仅涉及隧道股份部分股份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与隧道股份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不会因本次无偿划转而改变劳动关系。

（三）债权债务处理

1、双方确认，本次无偿划转不影响隧道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相关协议的约定继续享有并承担其自身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隧道股份不因本次无偿划转承担任何额外的债务。

2、划出方向划入方作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划出方已就其自身债务制订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划出方将就此次无偿划转事宜根据债务合同约定向各主要债权人通知或取得必要的无异议书面回复；

（2）如划出方未能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划出方的债权人依法对于本次无偿划转提出异议或行使撤销权的，划出方应负责处理。

（四）治理结构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后，隧道股份总股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国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国资委相关授权文件、隧道股份章程等组织文件参与完善隧道股份的公司治理。

（五）税费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所涉税费，由划转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规定分别承担。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之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建集团、上海国投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分别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建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本次拟划转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城建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划入方的调查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确认划入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主体资格和资信情况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且受让意图明确。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隧道股份未清偿的负债情形，不存在未解除隧道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隧道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葛以衡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四）城建集团与上海国投公司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隧道股份办公地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宛平南路1099号
股票简称	隧道股份	股票代码	600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65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持股数量：1,021,598,422股 持股比例：32.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变动数量：156,890,395股 变动比例：4.99% 变动后持股数量：864,708,02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7.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现金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详见“第五节前六个月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葛以衡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建集团”、“划出方”）拟将其持有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隧道股份”、“公司”）156,890,395股A股股份（股票代码：600820，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国投公司”、“划入方”）。
- 城建集团和上海国投公司已签署股份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尚需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并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划转概述

（一）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城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隧道股份156,890,39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1、本次划转情况

划出方名称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名称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划转股份数量（股）	156,890,395
划转股份比例（%）	4.99
划转价格（元/股）	0
协议转让对价	无偿划转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_____ √其他：_不适用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不适用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______，偿还安排：____________
划出方和划入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城建集团和上海国投公司双方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

2、本次划转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变动		本次划转后	
	划转前持股数量（股）	划转前持股比例（%）	划转股份数量（股）	划转股份比例（%）	划转后持股数量（股）	划转后持股比例（%）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021,598,422	32.49	-156,890,395	-4.99	864,708,027	27.50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	0	156,890,395	4.99	156,890,395	4.99

（二）本次划转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及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一系列指示及战略部署，城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隧道股份156,890,39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无偿划转给上海国投公司。

（三）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并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划转双方情况介绍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划出方名称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划出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10000630245184Q __
法定代表人	葛以衡
成立日期	1996/11/0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4,397.0247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34,397.0247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654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国有资产运作；承包境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划入方名称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划入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100005529432935_
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成立日期	2010/03/31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786,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镇宁路9号九尊大厦7楼A单元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8日，城建集团与上海国投公司签署《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方案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采取无偿划转方式，本次划转标的为城建集团持有的隧道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6,890,395股，占隧道股份总股本的4.99%。

（二）职工安置

双方确认，本次无偿划转仅涉及隧道股份部分股份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与隧道股份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不会因本次无偿划转而改变劳动关系。

（三）债权债务处理

1、双方确认，本次无偿划转不影响隧道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相关协议的约定继续享有并承担其自身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隧道股份不因本次无偿划转承担任何额外的债务。

2、划出方向划入方作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划出方已就其自身债务制订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划出方将就此次无偿划转事宜根据债务合同约定向各主要债权人通知或取得必要的无异议书面回复；

(2)如划出方未能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划出方的债权人依法对于本次无偿划转提出异议或行使撤销权的，划出方应负责处理。

（四）治理结构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后，隧道股份总股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国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国资委相关授权文件、隧道股份章程等组织文件参与完善隧道股份的公司治理。

（五）税费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所涉税费，由划转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规定分别承担。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之后生效。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划转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并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6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4.5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1日生效。根据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48,016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9%；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96,032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1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最高价为29.702元/股，最低价为29.55元/股，成交金额为10,366,0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leaderdri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左昱昱
董事会秘书：归来
财务总监：沈燕
独立董事：吴应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leaderdriv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66566009
邮箱：info@leaderdriv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12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876，股票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7049，债券简称：希望转2
3、转股价格：10.13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5月9日至2027年11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希望转2”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5,000万元。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转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希望转2”因转股减少21,400元（214张债券），转股数量为2,027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希望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8,143,399,500元，剩余债券81,433,995张。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2,768,889	0.06%	459,453,957	462,222,846	9.32%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00,006,536	99.94%	-87,973	4,499,918,563	90.68%
三、总股本	4,502,775,425	100%	459,365,984	4,962,141,409	100%

备注：1、公司总股本增加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59,363,957股，新增股份于2026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公司投资发展总监王普松先生于2026年9月1日辞去高管职务，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被再次锁定，转为有限售流通股，由此导致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数减少。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新希望”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望转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13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79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14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人民币17.9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9,363,9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9,999,996.6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5,310,331.64元。截至2026年8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6第002400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偿还银行债务。截止2026年9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已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	182,000.00	2,950.58
2	偿还银行债务	76,531.03	76,531.03
合计		258,531.03	79,481.6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9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情况，按最近一期(2026年9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LPR为3%的假设，按最高使用额度测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400万元/月（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如因募投项目需要使用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9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9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400万元/月（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高风险投资行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减轻财务费用负担，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曹积生	是	509,000	0.09%	0.04%	2025年9月29日	2026年9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09,000	0.09%	0.04%	--	--	--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15,696,000	2.67%	1.10%	否	2025年9月29日	2026年9月29日	2027年9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计	——	15,696,000	2.67%	1.10%	--	--	--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587,078,757	41.02%	236,788,000	40.33%	16.54%	13,200,000	5.57%	42,870,449	12.24%
合计	587,078,757	41.02%	236,788,000	40.33%	16.54%	13,200,000	5.57%	42,870,449	12.24%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zq@sinoca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启章
总经理：王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龚文旭
独立董事：张晓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zq@sinoca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87869490
邮箱：zzq@sinoca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仪精测”或“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本次转让比例不超过精仪精测当前股本的3%；转让价格的作价基准，以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所对应的估值为原则。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处置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案的制定及调整、相关协议的签署、资产过户手续的办理等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9月30日，公司与天津津彩海河三新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津彩”）签订了《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津彩海河三新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决定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精仪精测2.782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40,500.00元）转让给天津津彩，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294,549.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精仪精测1.73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74,206.00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本次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津彩海河三新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82GFK41B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大沽北路161号4层4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津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100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5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国鑫一号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津津彩总资产15,149.35万元，净资产12,390.60万元，总负债2,758.7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56万元，净利润-142.75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津彩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津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8396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六道3号星企中心3号楼
法定代表人：封皓
注册资本：1583.217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管道检测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维修、租赁；仪器仪表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仪精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精仪精测2.7823%股权，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亦不涉及诉讼、仲裁等权利受限情形。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仪精测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封皓	553.3069	34.9482%
2	天津精益华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3124	9.4941%
3	天津精益华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300	7.1582%
4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286	6.9877%
5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8.6692	4.9689%
6	长证甄选陆号私募股权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360	4.8847%
7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71.4706	4.5143%
8	高潮	68.7205	4.3406%
9	贺永方	65.4850	4.1362%
10	王鹏	61.3619	3.8758%
11	嘉兴善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412	3.5965%
12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017	3.3540%
13	张宁	52.5538	3.3194%
14	天津致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293	2.6231%
15	天津海泰海河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706	1.7983%
合计		1583.2177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78.06	11,999.96
负债总额	2,469.82	3,622.42
净资产	7,208.23	8,348.10
应收款项总额	4,314.66	5,399.84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51	6,152.21
净利润	-1,295.48	53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92	-401.34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向天津津彩转让精仪精测2.782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40,500.00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294,549.00元。

本次交易定价由双方平等、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天津津彩海河三新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权

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7823%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40,500.00元。

（二）转让价款与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294,549.00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价款：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转让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1,029,454.9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期价款：满足本协议相关条件后且甲方不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后，甲方将相应证明材料提交乙方，乙方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应将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9,265,094.1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自乙方支付全部价款之日起满30日，仍未完成最终交割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相应款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完成交割的，则甲方应在退还相应款项的同时，按乙方已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并赔偿乙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三）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经营损益，交割日前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交割日后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若最终因不可归责于甲乙任意一方的原因而未完成股权交割的，甲方应将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退还乙方，并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以同期利率为准，可以分段计算）支付自乙方付款日至甲方实际退款日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甲方于退款当日将乙方付款后至退款日期间标的股权对应的收益全额返还乙方，该期间产生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若相关事件导致标的股权价值重大贬损或导致本协议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由甲方退还相应款项。过渡期内，若甲方面临重大诉讼或自身经营出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清算、重整、被申请或主动申请破产、被申请核心资产查封保全等），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参照前款规定由甲方退还相应款项和利息。

（四）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2.乙方全额支付价款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不配合的，每逾期一日，按已收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还已收全部价款并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的除外。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迟延办理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已收取的价款在扣除违约金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乙方。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实现或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还已收价款，并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其他约定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及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必要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5.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或交易完成后产生关联交易等情形。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不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且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和资金使用效率。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约579万元，最终影响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